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并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该贷款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的审计，公司对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了确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预测，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出相关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独立董事已对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意见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